

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由保山市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411-530502-04-01-637609完成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53MX0824001389）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业主为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D53MX0824001389。

2.3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2.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停车场车位安装 5 台 180kW 双枪充电桩，3 台 7kW 交流充电桩，新装 1 座预装式箱式变电站（欧变），箱变型号为 SCB14-1000kVA，占用 13 个停车位。充电站雨棚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雨棚布置 590Wp 光伏组件 141 块，直流侧装机容量 83.19kWp，光伏组件每 17 至 18 片组成 1 个组串接入储能舱直流侧。储能系统采用 150kW/630kWh 储能舱系统，包含电池簇、PCS 系统、EMS 电池管理系统、舱体消防系统。项目估算总投资 260 万元。

2.5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保山工贸园区售配电有限公司停车场。

2.6 招标范围：本次为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及施工招标，各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2.6.1 一标段：设备材料采购

(1)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所需的预装式箱式变电站（欧变）、充电桩（含成套储能系统及配套运营平台和 EMS 能量管理系统），配套设备材料的供应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本标段估算金额 165 万元。

(2) 交货时间：自接到招标人采购需求单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

(3) 交货地点：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保山工贸园区售配电有限公司停车场。

(4) 交货方式：现场落地交货，并携带交货批次货物的清单。

(5) 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附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在各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及功能要求。

(6) 质保期：实行质量“三包”，三包期：设备材料验收合格、全部安装完成且带电投运后 2 年，质量采用终身负责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2.6.2 二标段：电气安装施工

(1)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的乙供设备材料采购、充电桩安装、充电站雨棚建设及雨棚分布式光伏施工，直至移交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完成施工设计图纸所示的土建、电气和设施施工、乙供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验收、联网运行，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续服务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本标段估算金额 74 万元。

(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 30 日历天内（含施工复测时间）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3) 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及设备材料符合照国家、行业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功能和使用要求，确保本工程在规定工期内一次性验收合格零缺陷交付使用。

(4) 工程安全控制要求：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予以确认所参加投标标段（即参加一个标段或同时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内所有项目内容为一个整体，在投标时投标人应对一个标段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及报价，按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3. 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设备材料采购

(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所投货物制造商或获得所投货物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货物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货物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货物，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

制造商与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货物，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相关情况说明）。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暂停合作关系；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规定（投标人提供信誉承诺，查询截图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

(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一标段接受代理商投标。

(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一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二标段：电气安装施工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同时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为五级及以上等级）。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在本单位执业，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5) 安全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在本单位执业，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6) 团队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拟派的所有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须长驻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招标人同意不得对项目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更换（提供承诺书）。

(7)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

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相关情况说明)。

(8)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暂停合作关系；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规定（投标人提供信誉承诺，查询截图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

(9)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1月13日至 2024年11月20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4日08:30时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5.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4日08:30时(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的开启：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

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光盘等实物资料，无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6. 特别说明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杨官路
与归汉路交叉口
邮 编：678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875-2855166

招 标 代 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邮 编：650106
联 系 人：田工、周工、杨工、曹工
电 话：0875-2225018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875-2195598。